



##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林維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轄管水門更新改善工程及臺南市海堤水門更新改善工程」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有關本案後續工程進場施作，請配合防汛期及水鳥、候鳥棲息時間妥予規劃工期時程，以維濕地環境生態；另本案七股海堤 1 號水門，因鄰近候鳥(黑面琵鷺)保護區棲息地，依與會委員建議，會後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將該水門施工期間所採行之施工品質及管理維護措施，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提供予本小組參考。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下(如下說明)，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本案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1. 依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內容，本濕地主要生態為鳥禽類，並棲息於濕地周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確保水質、減少人為干擾並兼顧敦親睦鄰，每日僅於特定時段開放民眾進入，除針對通行區域進行管制之外，對交通工具及使用行為皆有限制。
  2. 本濕地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建議劃設範圍其土地權屬為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台灣自來水公司表示本濕地現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受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所管制，未來仍將盡其企業責任維護環境，無意願納入重要濕地。案經市府多次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調仍無共識，市府表示尊重其意見。
  3. 另查本部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年度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於辦理嘉南埤圳濕地範圍確認案時，考量經濟部公告之水庫已有相對嚴格法令限制，亦有將經濟部公告之水庫不納入重要濕地範圍決議。
  4. 經評估本濕地在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及自來水公司維護水質水源之管理及管制作為下，可維持其自然生態功能，同意本案不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俟未來與自來水公司有共識後，再另依評定程序提報劃設。
- 二、本案後續請管理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妥善管理維護，並請考量配合園區開放時段推行環境教育工作。
- 三、本濕地後續建議納入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以獎補助方式補助辦理相關生態調查、監測。
- 四、本案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請營建署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由內政部逕予辦理後續程序，免再提本小組討論。

**第二案：「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計畫內之太平圳濕地分區劃設，在考量生物多樣性及未有明確保護標的，並配合現況開放使用之情況下，調整修正為環境教育區。
- 二、有關本計畫書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再予修正並補充說明，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 三、有關濕地劃設範圍及分區調整部分，請營建署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由內政部逕予辦理後續程序，免再提本小組討論。

**柒、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20 分**

## 捌、發言要點

###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6 年度轄管水門更新改善工程及臺南市海堤水門更新改善工程」 報告案

##### 一、委員 1

本案簡報說明工區施作時段擬於今年 5 月上旬進場施作，惟書面資料-計畫概要中之修正辦理情形第 1 至 2 頁，則述明擬於今年 4 月下旬進場，兩者時程不同，宜釐清之。

##### 二、委員 2

請加重注意臺南水門工程的水鳥及冬候鳥的棲息時間及遷息時間。

##### 三、委員 3

本案七股海堤 1 號水門因鄰近候鳥(黑面琵鷺)保護區棲息地，因報告書中水門施工細節未見，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將該水門施工期間所採行之施工品質及管理維護措施，另補充相關報告資料。

##### 四、委員 4

(一) 本案屬防洪水利之必要工程，開發單位業依專案小組初審意見補充資料說明，原則支持。

(二) 本案後續進場施作，請妥予配合防汛期進行工期規劃。

##### 五、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有關本計畫工程本局預定為 5 月上旬進場施作(簡報為更新資料)。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鳳山水庫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委員 1

- (一) 建議本案在理由的陳述上，應為考量民生需求性與濕地保育重要性相當，而不是僅以法律競合的方面作其陳述說明。
- (二) 建議重要濕地劃設應有通案性建議與其一致性原則，以供作評定參考。

#### 二、委員 2

經由高雄市政府協調結果，同意本案不劃設為重要濕地，建議後續如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濕地保育維護管理內容有其共識後，可再依評定程序提報劃設。

#### 三、委員 3

同意本案現階段暫不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惟建議未來如申請為環教場址時，則可考慮另依程序提報劃設重要濕地，以強化生態環保教育功能，且可相輔相成。

#### 四、委員 4

建議後續他案除排除民生集水用途(自來水公司管理之水庫)外，如具有農業灌溉功能或提供給工業使用的水庫或水圳，應建議納入濕地範圍管理。

#### 五、委員 5

考量經濟部公告之水庫已有相對嚴格法令限制，且本部 103 年 12 月 5 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已將經濟部公告之水庫不納入重要濕地範圍決議。爰同意本案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惟仍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予妥善管理維護本濕地，並建議可考量配合園區開放時段推行環境教育工作。

#### 六、台灣自來水公司

鳳山水庫營運至今已 30 多年，期間本公司皆克盡責任將水庫周

邊生態維持良好，不會因是否劃入重要濕地而有不同作法，冀能兼顧公共給水及生態維護功能；另鳳山水庫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未對外完全開放，僅配合敦親睦鄰故於特定時間開放當地居民進入，爰未申請環境教育場所。

#### 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一) 本局依據貴部 106 年 10 月 27 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邀集營建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及高雄市野鳥學會等單位召開協調會，惟是日會議仍未獲共識，爰依規定將協調結果再送審議小組委員參考。
- (二) 本市轄內 9 處暫定重要濕地，本局所提送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中原則上皆建議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惟其中高雄大學及鳳山水庫等 2 處暫定重要濕地，因土地權屬機關(高雄大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依其自主管理需求已有相關使用規劃，本局亦尊重其意願。

#### 八、濕地保育小組

本案係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進行規劃：

- (一) 本濕地位於鳳山水庫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建議劃設範圍為 117.8 公頃(範圍涉及國有財產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 案經高雄市政府多次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調，該公司表示鳳山水庫現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受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所管，且肩負高雄地區供水重任，本就盡其責任維護環境，又受法令規範不得任意開發，對於劃設為重要濕地後，與自來水法重複管制，有使用及管理等相关作業之疑慮，爰請本部同意排除重要濕地範圍。
-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減少人為干擾並兼顧敦親睦鄰，水庫每日僅於特定時段開放進出，除管制通行區域之外，對交通工具及使用行為亦有限制。經評估本濕地在自來水公司維護水質水源之

管理及管制作為下，可維持其自然生態功能。

- (四) 另查本部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年度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於辦理嘉南埤圳濕地範圍確認案時，為避免法令重複管制，亦有將經濟部公告之水庫排除重要濕地範圍決議。
- (五) 本案經高雄市政府多次協同本部與自來水公司溝通協調，尚無法獲致共識，市府亦表示尊重自來水公司意見；綜上，考量鳳山水庫在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管制下，可維持其自然生態功能，建議本案不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俟未來與自來水公司有相關共識後，再另依評定程序提報劃設。
- (六) 本濕地如不劃設為重要濕地，建議後續可納入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以獎補助方式補助辦理相關生態調查、監測。

## 第二案：「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 一、委員 1

- (一) 請補充有關太平圳埤劃為核心保育區之必要性原因，並請說明其與明智利用間之關係。
- (二) 太平圳係為考量遺址因素劃設為核心保育區，然在允許明智利用部分與該埤塘現今使用情形，即與核心保育區之管制強度有相當落差，爰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太平圳埤之分區劃設。
- (三) 在其他分區劃設(水資源區、水資源涵養區)上，建議於計畫示意圖再行區分之。

### 二、委員 2

- (一) 本計畫範圍內的埤塘早期多為明、清朝時期甚至遠從荷蘭入臺時期所施作的土堤，並以當時的時空背景命名至今。即土堤與工程的遺址調查，及其水圳文化功能應為本計畫之劃設重點。
- (二) 請補充本計畫各埤塘，在早期工程灌溉給水的角色與其功能定位。
- (三) 有關埤塘早期土堤施作之相關文獻，市府與農田水利會如有相關資料，再請協助提供規劃單位納計畫補充。



### 三、委員 3

- (一) 建議內容文字再稍作調整，計畫完整性會更好。現有計畫架構過於制式，應依濕地不同特質，因地制宜進行計畫調整及撰寫陳述，這樣才能顯現不同濕地之特色。
- (二) 報告書內物種數的不一致問題請再確認:例如:計畫書 P.29 頁列出太平圳有 3 種保育物種，但 P.162 頁(圖 7)以及附錄四都列有 5 種保育物種；P.29 頁列出番子田埤有 3 種保育物種，但附錄看到 4 種保育鳥物種以及 1 種保育蛙種。
- (三) 計畫書 P.88-P.91 頁財務與實施計畫，建議應強調環境、文化、地景保存(預算可考慮增加)與在地社區教育推廣，減少生態資源調查費用。
- (四) 財務計畫-埤塘水文調查計畫，僅在第 5 年才編列預算，水資源系統及水文調查資料(農業灌溉、蒸發量)應納入計畫內容補充，並建議可納入農田水利會既有相關調查資料，後續辦理實施及財務計畫時才能有一個比較對照之基礎。
- (五) 計畫書 P.90 頁濕地保育環境營造計畫，其目標是否適合說「促成生物使用者多元」?還是應該類似以「維持埤塘地景環境」等文字，反應此埤塘濕地的特色，文字敘述請規劃單位再行研議。
- (六) 本埤塘濕地與以生態保育為主的濕地不同，濕地核心價值定位越清楚，有限資源可善加利用，後續計畫執行也將更臻明確。
- (七) 有關財務計畫-濕地保育環境營造計畫，建議可將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一併納入，以跨部會(局)方式推動。

### 四、委員 4

有關嘉南埤圳濕地之財務計畫(P.91 頁)，建議埤塘水文調查計畫可提前 3 年進行，以呼應(P.64 頁)討論及課題三(如何建置積極有效的機制進行水田及埤塘水源的調節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極端氣候)，以因應全球暖化，極端氣候對衍生之水位調節及調度權責問題。

## 五、委員 5

- (一) 濕地除生物多樣性外，尚有其不同功能價值，例如桃園埤圳劃為濕地係為文化地景考量，並非僅以生物多樣性為劃設惟一標準。
- (二) 依規劃報告內容，太平圳生物多樣性豐富度似未見，且未有明確保護標的，如劃為核心保育區，現況又開放一般使用，似與核心保育劃設理念不符，爰請規劃單位再予研議。
- (三) 有關本案財務計畫-濕地保育環境營造計畫，如其他部會有相關環境教育及營造等相關計畫(經費)，請再一併納入整合。

## 六、臺南市政府

- (一) 太平圳埤範圍因與林仔內遺址部分重疊，當初基於文化資產保護等考量，爰將太平圳埤規劃為核心保育區。
- (二) 與會委員如認為有調整之需要，會再就劃設分區進行研議調整。

## 七、濕地保育小組

- (一) 當初劃設太平圳埤為核心保育區，市府考量係基於文化資產遺址等保護等理由，且生物多樣性較嘉南埤圳國家級重要濕地其他 18 處埤塘為最多，爰將太平圳埤規劃為核心保育區。
- (二) 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核心保育區係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當初在與市府辦理本計畫(草案)規劃時，是希望能在裡面找到一處具有劃設核心保育區的條件，並經依上述條件評估後，爰將太平圳劃設為核心保育區。
- (三) 有關太平圳在規劃理念上係符合本法規定，然在劃設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上與現況使用情形有若干衝突及不符部分，即是否有劃設核心保育區之必要性，會與縣府及規劃單位再檢討調整。

#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

##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林慈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 員	簽 名 處
吳副主任委員欣修	另有公
王執行秘書榮進	王榮進
李委員公哲	李公哲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張委員馨文	請假
許委員文龍	許文龍
蕭委員代基	請假
李委員佩珍	李佩珍
張委員文亮	張文亮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陳委員亮憲	陳亮憲

#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

## 【簽到簿】

委 員	簽 名 處	
李委員素馨	請假.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湯委員曉虞	請假.	
羅委員育華	羅 育 華	
沈委員大焜	沈 大 焜	
魏委員文宜	請假.	
羅委員尤娟	"	
顏委員宏哲	"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濕地保育小組)	簡任視察	孫維淳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副分署長	黃明瑄
	課長.	賴建良
	執 行 員	謝 芳 芳      沈怡君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工程師	林明佑 (報告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課長	戴福順 楊華中
		陳瑞昌 李立煌 吳協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鄭脩平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楊錦樹
	約用人員	李沂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	廠長	鄭志明
	課員	藍冠雅、陳蕚欣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高雄市政府	正工	林序芬
	協理	張惠娥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畜產試驗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工	陳奇俊
教育部		
嘉義縣政府		
	科員	陳亞妮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 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濕地輔導顧問團)		
	研究助理	陳柏宇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崑山科大	助理	劉清榮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野望生態顧問 有限公司	規劃員	劉芳如
	"	莊通憲